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普卫健医〔2024〕7号

关于印发《关于2024年普陀区无偿献血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关于2024年普陀区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9月11日



关于 2024 年普陀区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意见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做好 2024 年本市无偿献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沪卫医〔2024〕57 号）文件精神，上海市下达本区 2024 年无偿献血募集目标总量为 12810 人份（每人份 200 毫升）。为满足本市临床用血需求，保障血液安全，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以下简称《献血法》）、《上海市献血条例》（以下简称《献血条例》），现就做好 2024 年本区无偿献血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加大无偿献血领导力度

无偿献血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是重要的民生工作，是城市文明的象征。全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贯彻落实《献血法》和《献血条例》，落实《上海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全国血站服务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完善“政府领导、全社会广泛参与”的无偿献血工作格局。

各委办局、各街道（镇）、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无偿献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肯定和弘扬无偿献血者的奉献精神，从宣传教育、组织动员、经费投入、人员配置等多方面推进无偿献血工作，将无偿献血组织动员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

二、部门协作，全面夯实无偿献血工作

各委办局、各街道（镇）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形成合

力，为无偿献血工作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区卫生健康委要加强对无偿献血工作的行业指导和管理，联合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加强无偿献血公益广告的统筹协调，将无偿献血工作与精神文明建设、卫生城市创建、新时代文明实践等活动等工作相结合；区财政局、区人社局要加强财力和人力资源方面的政策支持；区规划资源局、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等要保障街头献血点的设置，支持在符合条件的区域内设置献血点，支持献血点位的宣传活动；区发改委、区建管委、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房管局、区文旅局、区融媒体中心等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无偿献血工作。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红十字会等有关群团组织要积极参与、推动无偿献血工作。

三、强化宣传，提升无偿献血工作成效

坚持并不断优化团体无偿献血组织动员和街头个人无偿献血宣传招募互为补充的无偿献血工作模式。通过加大宣传普及，健全表彰激励机制，优化组织动员，推动团体无偿献血和街头个人无偿献血协调发展，不断提升本区血液募集能力，促进全市无偿献血工作体系一体化发展。

巩固团体无偿献血工作，按照《献血法》《献血条例》的规定，积极动员和组织本单位和辖区的适龄公民参加献血。各单位可按照不超过职工人数（包括外来务工人员）的 6.5%，各街道（镇）可按不超过无工作单位公民人数（包括外来暂住人员）的 2.5%，动员和招募无偿献血者。

加强街头个人无偿献血工作，创新无偿献血宣传形式，注重献血法律法规和血液知识的普及，将献血宣传与献血活动、日常报道与专题宣传相结合，注重无偿献血在体现公益文化、社会责任中重要作用的宣传。要进一步拓展无偿献血服务模式，提升献血点位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的服务意识和能力，注重细节服务，加强对献血者的关爱，不断提升献血者的满意度及献血意愿。

四、严格管理，保障无偿献血血源安全

区卫生健康委和区血液管理办公室要把质量安全作为无偿献血工作的生命线，加强血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的宣传落实。加强应急献血队伍建设，配合做好市级年度重大赛事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应急献血保障工作。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要加大血液日常监督和专项执法力度，要加强与公安部门协作，严厉打击“血头”和雇人献血的违法行为，建立、完善全社会防范非法组织他人卖血的联动机制，确保血源安全。

各委办局、各街道（镇）、各有关单位要按照《献血法》及《献血条例》的规定，进一步抓好无偿献血工作的组织落实，积极动员和组织本单位和辖区的适龄健康公民参加无偿献血，确保本区 2024 年度无偿献血任务圆满完成。